

办公室

# 南京工业大学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南工资 [2004] 17 号

---

## 南京工业大学从事有害健康工种人员 营养保健的管理办法（暂行）

按照国家教委（88）教备局字 008 号“关于试行《高等学校从事有害健康工种人员营养保健等级和标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我校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对保护从事有害工种人员健康起到了一定作用。为了全面系统地营养保健工作实施管理，在总结多年工作实践和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重新修订本实施办法。

### 一、享受营养保健的范围

1、本校教职工从事有害健康工种者按规定要求，分接触放射性类工作和接触化学、生物类有害有毒物质及物理致害类工作两大类享受营养保健，同时从事两种或两种以上可享受保健工种时，只享受其中一种。

2、大学生、研究生进行毕业论文实验，接触有害健康物质连续超过三个月者，可按相应标准享受。

### 二、享受营养保健的标准

1、实行营养保健只是一项劳动保护性辅助措施，根本的办法应在设备、工艺、防护上积极采取措施，改善劳动条件，把有毒气体、粉尘、液体、放射性

物质降到或接近国家规定的标准范围，努力减少或避免职业危害，如遇特殊情况，亦应设法限期解决污染问题。

2、营养保健根据实际接触情况按月计算，寒暑假一律停发。如因工作需要，经主管领导同意，校保健主管部门核准后，按实际接触天数，享受原保健标准。

3、营养保健费具体标准如下：

类别 \ 级别	甲级（元）	乙级（元）	丙级（元）	丁级（元）
放射性类		25.00	20.00	13.00
非放射性类	25.00	20.00	15.00	10.00

### 三、营养保健的申请与发放办法

#### （一）、营养保健的申请

##### 1、教学实验岗位

凡符合享受营养保健范围的岗位，由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近两年内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领料单（或购货发票）、厂矿单位送检证明或环保单位的检测数据，经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发放。

##### 2、科研岗位

由本人（或课题组）在连续工作三个月后提出申请，经科技处审核发放。

##### 3、学生系列：

(1)研究生毕业论文期间，则按导师课题等级享受营养保健；

(2)本科生连续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时间和剂量低于规定的标准，原则上不予享受。如化学化工类本科生在毕业论文期间接触有机化学、无机化学、粉尘类达到享受标准，由所在院（系）按相关等级审核发放。

4、医疗部门参照卫生部有关规定，由人事处审核发放。

5、其它部门的人员进入有毒有害实验室（工厂）工作，由所在部门负责人严格审核后提出申请，由营养保健主管部门根据其接触的实际情况，一次性核发保健费。

6、对剧毒物品的保管及一次性处理大量剧毒化学药品的情况，由主管部门审批，酌情发放。

#### （二）、发放办法

1、教学实验人员按实验教学时数及批准享受的等级，以实验室为单位，每年按教学方案规定的实验时数、班级数、仪器设备套数核算，计算方法如下：

$$R = R_1 + R_2 + R_3$$

R: 全年享受保健的人数（含教师、实验员）；

R<sub>1</sub>: 教学实验应享受保健的人数；

R<sub>2</sub>: 实验员以管理工作量折算的所享受保健的人数；

R<sub>3</sub>: 本科毕业论文期间教师与实验员应享受保健的人数。

(1)

其中：B<sub>i</sub>: 为每个实验的班级数；

T<sub>i</sub>: 为每个实验的实验时数；

D: 带一个班学生做实验的教师与实验员人数；

M: 准备时间系数（定为 2）；

按国家教委文件规定，从事有害健康工种的工作，超过四小时算一天，每月接触 21 天，一年 21（天/月）× 12（月）= 252（天）为全年接触，取 250 天计算。

(2)、

其中：

S: 核编的实验员人数；

每个实验员按每年 250 学时（每天一学时）计算管理工作量。

(3)、

其中：

L: 各专业做毕业论文的学生人数；

A: 每一位论文辅导人员所辅导的学生人数；

论文时间按 3 个月计算。

2、因岗位变动，原批准的工种、工作量、等级有变动时，应及时报相关部门，要求提高等级的，须重新申请。

3、教学实验人员的营养保健费一律由各学院分管秘书统一到资产与实验室

管理处办理。

4、教学实验人员凭教学方案，按教学实验时数及批准的等级一次结算，于每年的九月一次发放，逾期不予补发。

#### 四、经费来源

- 1、教学及非承包单位的保健费由教学经费开支；
- 2、科研人员的保健费由科研经费开支；
- 3、研究生的保健费由研究生经费或导师科研经费开支；

五、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以前的一切有关营养保健的制度与本文不符之处，以本办法为准。

六、本办法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一：国家教委《高等学校从事有害健康工种人员营养保健等级和标准的暂行规定》中的等级和范围。

附件二：化学药品、试剂毒性分类。

南京工业大学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五日